

中新大东方[2013] 疾病保险 003号

中新大东方附加顺鸿终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中新大东方附加顺鸿终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 您可以选择将投保日期回溯 (4)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3)

特别注意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4)
- ▶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可能会调整保险费率 (6.2)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8.1)
-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8.3)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8.4)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1)
- ▶ 请仔细阅读本条款中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11.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免除您责任的部分 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 内容)。

目 录

| 1. | | 合同成立. | | 3 |
|-----|------|------------|-----------------------|---|
| 2. | | 投保年龄. | | 3 |
| 3. | | 合同生效. | | 3 |
| 4. | | 投保日期 | 回溯选择权 | 3 |
| 5. | | 保险责任. | | 3 |
| | 5.1. | 保险责 | 任的开始 | 3 |
| | 5.2. | 保险期 | 间 | 3 |
| | 5.3. | 本公司 | 承担的保险责任 | 4 |
| | 5.4. | 责任免 | 除 | 4 |
| 6. | | 保险费 | | 4 |
| | 6.1. | 保险费 | 支付 | 4 |
| | 6.2. | 保险费 | 率调整 | 4 |
| 7. | | 保险金的 | 领取 | 5 |
| | 7.1. | 重大疾 | 病保险金受益人 | 5 |
| | 7.2. | 重大疾 | 病保险金的申请 | 5 |
| | 7.3. | 特别注 | 意事项 | 5 |
| | 7.4. | 保险金 | 的给付 | 5 |
| | 7.5. | 保险金 | 诉讼时效 | 5 |
| 8. | | 合同效力 | 的变动 | 5 |
| | 8.1. | 合同效 | 力的中止 | 5 |
| | 8.2. | 合同效 | 力的恢复 | 6 |
| | 8.3. | 合同的 | 解除——退保 | 6 |
| | | 8.3.1. 犹豫 | \$期 | 6 |
| | | 8.3.2. 犹豫 | \$期之后申请退保 | 6 |
| | | 8.3.3. 退保 | R申请 | 6 |
| | 8.4. | 合同的: | 终止 | 6 |
| 9. | | 被保险人 | 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 7 |
| 10. | | 适用主险 | 条款 | 7 |
| 11. | | 释义 | | 7 |
| | 11.1 | . 周岁 | | 7 |
| | 11.2 | . 医院 | | 7 |
| | 11.3 | . 30 种重 | 大疾病 | 7 |
| | | 11. 3. 1. | 恶性肿瘤 | 8 |
| | | 11. 3. 2. | 急性心肌梗塞 | 8 |
| | | 11. 3. 3. | 脑中风后遗症 | 8 |
| | | 11. 3. 4.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8 |
| | | 11. 3. 5. |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9 |
| | | 11. 3. 6. |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9 |
| | | 11. 3. 7. | 多个肢体缺失 | 9 |
| | | 11. 3. 8. |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9 |
| | | 11. 3. 9. | 良性脑肿瘤 | 9 |
| | | 11. 3. 10. |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9 |

| | 11. 3. 11. |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9 |
|-------|------------|-------------------------|----|
| | 11. 3. 12. | 深度昏迷 | 10 |
| | 11. 3. 13. | 双耳失聪 | 10 |
| | 11. 3. 14. | 双目失明 | 10 |
| | 11. 3. 15. | 瘫痪 | 10 |
| | 11. 3. 16. | 心脏瓣膜手术 | 10 |
| | 11. 3. 17.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0 |
| | 11. 3. 18. | 严重脑损伤 | 10 |
| | 11. 3. 19. | 严重帕金森病 | 11 |
| | 11. 3. 20. | 严重 III 度烧伤 | 11 |
| | 11. 3. 21.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11 |
| | 11. 3. 22.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11 |
| | 11. 3. 23. | 语言能力丧失 | 11 |
| | 11. 3. 24.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1 |
| | 11. 3. 25. | 主动脉手术 | 12 |
| | 11. 3. 26.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 12 |
| | 11. 3. 27. |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 12 |
| | 11. 3. 28. | 严重多发性硬化 | 12 |
| | 11. 3. 29.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13 |
| | 11. 3. 30. |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13 |
| 11.4. | 肢体机能 | 完全丧失 | 13 |
| 11.5. | 语言能力 | 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13 |
| 11.6. | 六项基本 | 日常生活活动 | 13 |
| 11.7. | 永久不可 | · 逆 | 13 |
| 11.8. | 专科医生 | | 14 |
| 11.9. | 本条款约 |]定确诊日 | 14 |
| 11.10 |). 酒后驾 | '驶 | 14 |
| 11.11 | . 无合法 | -有效驾驶证驾驶 | 14 |
| 11.12 | | [行驶证 | |
| 11.13 | | | |
| 11.14 | • | [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 11.15 | | 疾病 | |
| 11.16 | . 先天性 | 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5 |
| 11.17 | 7. 银行转 | 账交费 | 15 |

中新大东方附加顺鸿终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中新大东方[2013]12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顺鸿终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 "本附加险 合同"。

1. 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成立。

本附加险只可附加于"中新大东方顺鸿终身寿险(分红型)"。

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1.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3.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保单月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投保日期回溯选择权

您可以选择将投保日期回溯到投保前的某一日期,本公司将根据此回溯日期对应的年龄计算 您应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条件和合同生效日仍遵循以上第3条的规定。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开始。

等待期: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11.2)诊断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30种重大疾病(见释义11.3)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90日为等待期。

5.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5.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等待期后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从**本条款约定确诊日**(见释义 11.9)起本公司将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作为重大疾病保险金提前一次性给付予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与所附主险合同终止。

5.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1.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1.11),及驾驶**无 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1.12)的**机动车**(见释义11.13);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11.14);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1.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11.16)。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特账交费**(见释义11.17)。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帐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帐户余额充足。

6.2. 保险费率调整

本公司保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审核调整本附加险保险费率的权利。调整保险费率是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 您应支付的续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计算。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7.2.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3.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的证明。

7.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 日内作出核定,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 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7.5. 保险金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支付宽限期结束后未支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8.3. 合同的解除——退保

8.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您 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您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2. 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3.3. 退保申请

申请退保时需要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

- 1.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本附加险合同。

8.4. 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本附加险合同到期终止;
- 4. 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9.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本附加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险合同"13.2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 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给您。

10. 适用主险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宽限期;
-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未还款项;
- 4. 委托代办业务;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合同的变更;
- 8. 现金价值权益;
- 9. 争议处理。

11. 释义

11.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 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1.2.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可的公立二级甲等(含)以上的医院。

11.3. 30 种重大疾病

本产品提供30种重大疾病保障。其中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6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规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必须包含的疾病种类。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经输血导致的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呼吸功能衰竭5种重大疾病为我司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选用。其余19种重大疾病保险为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选择使用。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有效且等待期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 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 受下列手术:

11.3.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1.3.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11.3.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11.4);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见释义 11.5);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见释义11.6)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3.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11.3.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11.3.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1.3.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1.3.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

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3.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11.7)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 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1.3.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1.3.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1.3.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1.3.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从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

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性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3.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1.3.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1.3.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1.3.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 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 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 / L$;

网织红细胞<1%;

11.3.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 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內。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科医生(见释义11.8)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Ⅱ型 (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11.3.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 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11.3.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 或者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1.3.2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诊断必须由风湿科主任级和保险公司的医务总监确认,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 (软骨和骨) 破坏和关节畸形

11.3.30.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 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氧分压 (PaO2)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 2)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11.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1.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动作,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1.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1.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9.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

指满足本附加险合同"30种重大疾病"定义所有条件之日。恶性肿瘤的本条款约定确诊日以明确诊断该类疾病的病检标本提取日为准。

11.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11.17.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续交保险费的交纳。